

華杏出版機構

護理倫理 與法律

—Nursing Ethics and Law—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前院長 盧美秀 編著



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護理倫理與法律

華杏出版機構 華杏・匯華・華都（偉華）・華成

護理・醫管・營養・基礎學科・基礎醫學・中醫・幼兒教保・妝管・餐旅・觀光・休閒・運動・社工・辭典・考試叢書・原文書代理



護理倫理與法律／盧美秀作．-- 一版．--
臺北市：華杏，2006 [民 95]
面；公分

ISBN 978-957-640-929-5 (平裝)

1.醫學倫理 2.護理 - 法規論述

198.41

95002600

護理倫理與法律 Nursing Ethics and Law

作者：盧美秀 (Lu, Meei-Shiow)

發行所：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Farseeing Publishing Co., Ltd.

華杏機構創辦人：蕭豐富

發行人兼董事長：蕭紹宏

總經理：熊芸

財務部經理：蔡麗萍

總編輯：周慧琍

企劃部經理：邱明仙

企劃編輯：邱明仙

文字編輯：湯燕萍・蕭聿雯 副主編・吳瑞容 主編

美術編輯：陳奕辰 BP

電腦排版：李艷青・林靜宜 主編

封面設計：劉力菱

印務：楊峻澹 主任

總管理處：台北市 100 新生南路一段 50-2 號七樓

ADDRESS：7F., 50-2, Sec.1, Hsin-Sheng S. Rd., Taipei 100, Taiwan

電郵 E-mail：fars@ms6.hinet.net

華杏網頁 URL：www.farseeing.com.tw

電話總機 TEL：(02)2392 1167 (訂購 722 申訴 781 推廣 721)

電傳 FAX：2322 5455

郵政劃撥：戶名：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714 16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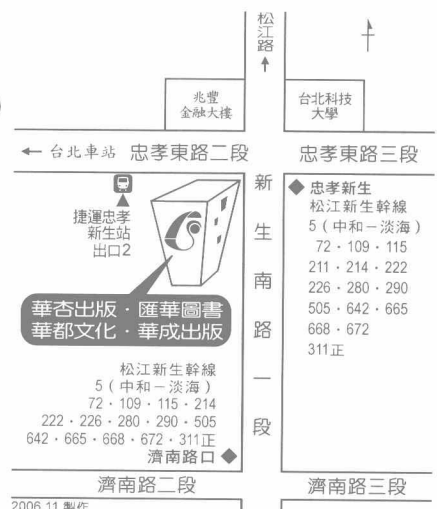
出版印刷：2007 年 3 月一版二刷

著作財產權人：盧美秀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陳淑貞律師

台幣定價：600 元

港幣定價：240 元



作者介紹 ■ ■

盧美秀 教授

學歷：美國杜標克大學護理行政碩士

經歷：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兼護理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所長

臺北醫學院教務長

臺北醫學院圖書館館長

臺北醫學院護理學系主任

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

教育部大學、大專、職校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常務理事兼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常務理事兼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職：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務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護理學會監事

衛生署護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考選部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評鑑委員

目錄 ■ ■ ■

PART 1 緒 論 1

第1章 倫理與法律 3

- 第一節 道德、倫理與法律 5
- 第二節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歧異 6
- 第三節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關係 7

PART 2 倫理學的基本概念及倫理理論 11

第2章 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13

- 第一節 倫理學與醫護倫理學相關名詞之定義 15
- 第二節 倫理學的意涵 17
- 第三節 專業倫理學的意涵 18
- 第四節 醫護倫理學的意涵 19

第3章 倫理學分類與倫理理論 23

- 第一節 倫理學分類 25
- 第二節 倫理理論 26
- 第三節 生命倫理學 35

PART 3 生物醫學倫理原則與倫理規則 41

第4章 生物醫學倫理原則的基本認識 43

- 第一節 西方醫學倫理原則 45
- 第二節 中國古代醫學倫理原則 47

第5章 自主原則與知情同意 55

- 第一節 自主原則 57

	第二節 知情同意	61
第6章	行善與不傷害原則	75
	第一節 行善原則	77
	第二節 不傷害原則	81
第7章	公平正義原則	87
	第一節 公平正義的概念	89
	第二節 公平正義原則的分類	90
	第三節 醫療資源的分配	92
	第四節 醫療資源分配的倫理問題	95
	第五節 醫療資源的使用與分配建議	96
第8章	倫理規則	101
	第一節 倫理規則的基本概念	103
	第二節 誠實與告知實情	104
	第三節 保密	114
	第四節 隱私	117
	第五節 忠誠與信賴	119

PART 4 病人的權利與護理人員的專業責任 131

第9章	病人的權利與義務	133
	第一節 病人權利的起源	135
	第二節 病人權利的意涵	135
	第三節 病人應享有的權利	137
	第四節 病人的義務	140
第10章	護理人員的專業責任	145
	第一節 社會學家對專業的看法	147
	第二節 護理人員的專業責任	148

PART 5 護理倫理規範與倫理決策 159

第11章 護理倫理規範 161

第一節 制定護理倫理規範的重要性 164

第二節 護理倫理規範發展史 166

第三節 世界各國的護理倫理規範 167

第四節 我國的護理倫理規範 172

第12章 護理倫理決策 191

第一節 決策與倫理決策之基本概念 193

第二節 醫療兩難的倫理抉擇 194

第三節 倫理決策模式 199

第四節 倫理決策之考量 211

第五節 決策的倫理原則 214

第六節 護理人員在倫理決策上應有的準備 215

PART 6 護理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法律知識 221

第13章 基本法律概念 223

第一節 法律教育的重要性 225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律的類別 228

第三節 常用的法律基本概念 231

第四節 常用的法律專有名詞 237

第14章 法律的制裁 243

第一節 刑事制裁 245

第二節 民事制裁 248

第三節 行政制裁 252

第四節 國際制裁 256

第15章 護理法律案件的司法程序 261

第一節 民事訴訟程序 263

	第二節	刑事訴訟程序	268
	第三節	行政爭訟程序	277
第16章	消費者保護法與醫療照護無過失賠償責任		287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及對無過失賠償的規定	289
	第二節	反對醫療照護服務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論點	290
	第三節	贊成醫療照護服務應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的論點	292
第17章	護理執業的法律責任		297
	第一節	民事責任	299
	第二節	刑事責任	303
	第三節	行政責任	307
第18章	醫療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315
	第一節	醫療糾紛簡介	317
	第二節	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常採取的途徑	320
	第三節	醫療糾紛發生時，醫護人員或院方的處理模式	322
	第四節	醫療糾紛所引發的問題	324
	第五節	醫療糾紛的預防	326
	第六節	醫療糾紛的處理	327

PART 7 護理助產執業的法律規定 331

第19章	護理助產人員的法律資格與業務		333
	第一節	一般護理人員的法律資格與業務	335
	第二節	精神衛生護理人員的法律資格與業務	342
	第三節	社區護理人員的法律資格與業務	345
	第四節	護理教師的任用資格與業務	348
	第五節	助產人員的法律資格與業務	349

第20章	護理人員的法定權利與義務	353
第一節	護理人員的法定權利	355
第二節	護理人員的法定義務	356
第21章	護理機構的設置與法律規定	365
第一節	護理機構	367
第二節	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380
第三節	護理機構相關的法律問題	390

PART 8 護理執業的法律問題 395

第22章	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為病人拆線的法律問題	397
一、拆線是否屬於必須由醫師親自執行的醫療行為？		399
二、拆線是否為手術連續過程的一環，必須由醫師執行？		399
三、拆線應是醫療輔助行為的一種，在醫師指示下，由護理人員執行並無不當		400
四、護理人員所執行的醫療照護活動，很多項目其複雜性與困難度都比拆線行為還高		401
五、行政院衛生署在作成拆線限制的行政解釋後，未發布使人民知悉，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401
第23章	病人自殺的法律問題	405
第一節	自殺的定義和原因	407
第二節	病人的自殺行為	408
第三節	自殺的預防	409
第四節	病人自殺的法律問題	411
第24章	病歷和護理記錄的法律規定與法律問題	415
第一節	病歷的定義	417
第二節	有關病歷的法律規定	418

- 第三節 病歷的法律性質 419
- 第四節 護理記錄及其相關的法律問題 421
- 第五節 病歷偽造與變造的法律問題 423

PART 9 臨床上常見的倫理與法律爭議議題 427

第25章 醫學研究與人體試驗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429

- 第一節 醫學研究與人體試驗的基本概念 431
- 第二節 醫學研究的倫理思考 432
- 第三節 醫學研究或人體試驗的倫理問題 438
- 第四節 人體試驗的一般倫理原則 440
- 第五節 人體試驗相關的倫理規範 441
- 第六節 我國法律對人體試驗的規定 447
- 第七節 護理研究的倫理考量 455

第26章 基因科技之臨床應用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 461

- 第一節 基因科技迅速發展對醫療保健的影響 463
- 第二節 基因科技可能引發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465
- 第三節 建立基因科技的倫理與法律規範 472

第27章 生殖科技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479

- 第一節 生殖科技發展簡述 481
- 第二節 試管嬰兒 481
- 第三節 代理孕母 483
- 第四節 複製人 491

第28章 器官捐贈和移植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499

- 第一節 器官移植概況 501
- 第二節 同種器官捐贈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505
- 第三節 異種器官移植的倫理思考 517
- 第四節 世界醫學會對人體器官和組織捐贈與移植的立場聲明 520

第五節	世界衛生組織對有關人體器官和組織移植的建議	526
第六節	我國器官移植等候者疾病嚴重度分級和器官分配原則	527
第七節	護理人員在器官捐贈與移植的角色與職責	536
第八節	器官捐贈與移植流程	538
第29章	墮胎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543
第一節	因墮胎所產生的基本倫理爭論	545
第二節	墮胎的法律規定	548
第三節	尊重婦女墮胎自主權與尊重生命並重	554
第四節	訂定墮胎前思考期，以減少墮胎率	555
第30章	安樂死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559
第一節	安樂死的定義與分類	561
第二節	末期病患向醫師要求安樂死的原因	562
第三節	護理人員對安樂死的態度	564
第四節	目前國際間對安樂死議題的發展趨勢	565
第五節	安樂死合法化的倫理議題	571
第六節	贊成安樂死合法化的呼聲及其所持理由	573
第七節	安樂死的法律議題	574
第八節	安寧緩和醫療	574

PART 1

緒論

1

倫理與法律

本章大綱

第一節 道德、倫理與法律

第二節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歧異

第三節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關係

學習目標

在讀完本章後，應能夠：

1. 了解道德、倫理和法律的定義。
2. 了解法律與倫理道德的歧異。
3. 了解法律與倫理道德的關係。

倫理與法律都是人類生活的規範，倫理是一種自律性規範，而法律則是屬於他律性規範。我們常說：「法律應只是社會最低限度的規範」。現代社會的運作，除了法律之外，還需要依賴倫理道德，如果人民缺乏「自律性道德」，則即使法律訂得再嚴密，還是有人會鑽法律漏洞，做出違反社會公序良俗或傷天害理之事。

第一節 道德、倫理與法律

人類意志和行為的規範包括道德、習俗和法律，它們提供善良的、應有的和公正的行為標準。在歷史脈絡上，是先有習俗，然後才有倫理，最後才由倫理分離出法律。因此相關的法律大都遵守習俗和約定俗成的法則。法律內容只有在不違反人民生活實際的情況下或在大多數人民可以遵守的情況下，法律才具有真正的效力（王、林，2000）。

一. 道德

道德（moral）是指萬物的法則，也是社會規範之一。道德和習俗也是我們人類意志和行為的文化法則，指示人類何者當為。道德較為主觀，泛指公認標準，但屬於個人的正直行為（林，2003；段，2000；游、蕭，2001）。

二. 倫理

倫理（ethics）係指人群關係應有的行為法則，是一種有關辨別對或錯的行為素養，它涵蓋道德層面，也是一種自律性道德。倫理比道德客觀，有定義範圍，可隨時間改變，因此，倫理學也稱為道德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orals）（林，2003；段，2000；游、蕭，2001）。

三. 法律

法律（law）是人類行為的規範，以公平正義為存在的基礎，係以保障人類生活安寧和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它支配人們一定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且規範人們的意思決定。

法律係由立法機關依據一定的程序制定通過，並由總統公布的規範。法律是基

於憲法而創設的規範，其作用在於使憲法的抽象規定具體化，具有下列四種意義（陳，2002）：

✧ 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的規範

由於人是社會的動物，無法離群索居，為維持社會生活秩序，使人與人，或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維持和諧與安定，必須建立一套行為規範，以形成社會秩序，因此，法律即是人類社會的生活規範。

✧ 法律是一種有形的規範

以往在人類社會中係以自然法則、倫理道德、宗教或風俗習慣等無形的規範，來規範個人的行為，但在目前錯綜複雜的社會，已無法發揮其制約的效力，必須依賴有形的法律規範，才能維持群眾安寧和社會安定，因此，法律可以說是一種維持社會秩序的有形規範。

✧ 法律是一種具強制性的規範

法律是為了維持社會秩序的正常運作，係以國家的強制力為施行的方法，任何人都必須遵守，因此，法律也是一種具有強制性的規範。

✧ 法律就是公平正義的表現、人們行為的準繩

法律在制定過程係以公平正義為基礎，因此，法律可以說就是公平正義的表現，人們行為的準繩。

第二節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歧異

法律與倫理道德的關係，學者之間仍眾說紛紜，有人認為道德即法律，法律即道德。但有人則認為法律與倫理道德截然不同，其歧異之處如下（段，2000；游、蕭，2001）：

✧ 作用不同

法律的作用在約束人們外在行為，而倫理道德的作用，則在支配人們內在的良心。